

# 清末民国新疆哈密民田与维汉关系\*

陈志刚

考察新疆哈密民田是了解近代哈密社会变迁的一条有效途径。道光年间，在林则徐主持下哈密出现了第一块民田。民国初年，哈密屯田民田化使民田面积进一步扩展。20世纪30年代，哈密回王世袭特权被取消，札萨克制下的土地朝民田方向发展。同时，哈密县政府限制清真寺的世俗权力，维吾尔人与汉人之间开始民田买卖，逐渐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经济关系。

**关键词** 新疆哈密 民田 社会整合

作者陈志刚，1976年生，历史学博士，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地址：兰州市嘉峪关西路9号，邮编730020。

清代新疆民田，我们对之较为陌生。民田是州县一级政府直接控制和管理的土地。这些土地属于在籍户民，它们既可以被户民的子孙继承，又可以被户民合法买卖。州县政府对登记在册的民田征收税赋、摊派差役。清政府在新疆开辟的、由县（厅）一级政府直接控制和管理的民田数量较少，有关的文献资料也少，这是我们不熟悉新疆民田的客观原因。从土地管理制度的角度来看，清末新疆经历了一个建省过程，清末民国时期新疆地区的土地形态发生了深刻变化，屯田制、伯克制和札萨克制的土地形态逐渐向新疆省政府直接控制与管理的民田形态过渡。由于过去我们对清代新疆地区的民田研究不够，因此很难回答清末民国时期新疆土地制度的具体变化过程及其深远社会影响。

从这个意义上讲，以个案的方式研究新疆哈密民田，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总结和完善清代新疆土地制度类型，丰富清政府治理新疆的经验，梳理近代新疆维汉关系变化的内在历史脉络。哈密是新疆的东大门，为内地入疆的必由之路，是汉人较为集中聚居的地方。本文利用哈密市档案馆藏清末民国汉文地契文书，尝试廓清哈密汉人民田产生与扩展的细节化过程，藉以管窥清末民国时期新疆哈密民田的发展轨迹，以及维汉民族关系的变迁图景。

## 一、汉人民田的产生

道光二十五年（1845），哈密出现第一块汉人民田——东新庄民田。这块民田是清末名臣林则徐在新疆做出的不朽功绩之一。

鸦片战争爆发后，道光皇帝把禁烟派代表人物林则徐从浙江镇海任上发往伊犁效力赎

\* 本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卓越学科领域计划（第五轮）：中国社会的历史人类学研究项目资助。

罪。道光二十一年（1841）九月二十三日，林则徐抵达哈密汉城。他对哈密第一印象是“惟田归回民耕种，入其粮于回王，满汉官民皆无于焉”。<sup>①</sup> 林则徐所称“回民”指哈密的维吾尔人，“回王”指哈密回王伯锡尔（1813—1867年在位）。哈密回王为札萨克世袭郡王爵位，控制着境内的土地和维吾尔人，维吾尔人只向哈密回王交纳赋税。这种札萨克制度给林则徐留下了深刻印象。

林则徐于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抵达伊犁绥定城。伊犁将军布彦泰素来仰慕林则徐，对林则徐照顾有加，安排林则徐“掌粮饷处事”。<sup>②</sup> 道光二十二年（1842）布彦泰上奏请求朝廷准许他对伊犁惠远城东三棵树地方“筹办开垦地亩”，<sup>③</sup> 招民耕种。道光皇帝要求布彦泰在全疆“各城地方，如有旷地可以招垦者，仍著该将军等详细飭查，一律奏办”。<sup>④</sup> 这道上谕成为新疆各地开垦地亩、招民耕种的政策依据。在布彦泰的推荐之下，林则徐成为了督办新疆各城招垦工作的实际执行者。

关于林则徐在新疆各地督办招垦情况，前人学者有过研究。陈胜彝先生较早利用《己巳日记》来论述林则徐在南疆的踏勘招垦活动。其后研究道光年间新疆屯田的文章均认为林则徐在南疆各地（包括哈密）的招垦之地为屯田。<sup>⑤</sup> 事实上，林则徐在哈密招垦所产生的土地并非是屯田性质的民屯，而是民田。

道光二十五年（1845）十月，林则徐从吐鲁番赶往哈密。在林则徐到哈密之前，哈密办事大臣恒毓已作了前期调查并上奏朝廷，称哈密东北220里的塔尔纳沁有8000余亩的荒地可供招垦之用。塔尔纳沁是康熙末年清政府在哈密开辟的第一块屯田，由屯兵和遣犯耕种。道光皇帝命令恒毓把哈密招垦事宜交给林则徐处理。林则徐于十月二十四日从哈密汉城出发，二十六日抵达塔尔纳沁实地踏勘。林则徐了解到，塔尔纳沁屯田额定14000亩土地，但实际可耕之地仅7300亩，由164名屯兵和130名遣犯耕种，每名交纳屯粮12石以上。<sup>⑥</sup> 由于当地水源有限，屯兵、遣犯以及乡约雇工都反对政府在塔尔纳沁招民垦地，他们甚至向林则徐声称“若添民田，伊等皆不敢承种屯田”。<sup>⑦</sup> 塔尔纳沁屯田每年可向哈密驻军交纳3000余石粮食，若政府在塔尔纳沁招民开垦则可能导致屯粮无收，事关重大。有鉴于此，林则徐决定放弃之前哈密办事大臣恒毓请求在塔尔纳沁招民开垦的提议。

十月二十九日，林则徐从塔尔纳沁赶回哈密城。途中100余名哈密绅商军民拦住林则徐的车马，向林则徐呈递了一份“清厘哈密地土明定疆界等情”的呈控。这份呈控指出：

① 《林则徐全集》第9册日记卷，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第486页。

② 《林则徐全集》第9册日记卷，第498页。

③ 《清宣宗实录》卷382，道光二十二年十月壬午。

④ 《清宣宗实录》卷418，道光二十五年六月癸丑。

⑤ 陈胜彝：《林则徐履勘南疆垦地的实录——林氏〈己巳日记〉评介》，《中山大学学报》1984年第1期；周轩：《林则徐与南疆屯垦》，《新疆社会科学》1986年第1期；来新夏：《林则徐的筹边思想与实践》，《新疆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华立：《论林则徐与南疆屯垦》，《新疆社会科学》1986年第6期；殷晴：《十九世纪中叶新疆农垦事业的发展》，《新疆社会科学》1986年第6期。

⑥ 《查勘新疆开垦事务全、林呈为勘明哈密地亩另有可垦之处拟招民户承种纳粮请核定具奏事》，《新疆屯田奏稿》，《中国西北文献丛书》二编西北史地文献第9卷，线装书局2006年版，第446页。

⑦ 《官保将军阁下敬启者》，《新疆屯田奏稿》，《中国西北文献丛书》二编西北史地文献第9卷，第457页。

哈密地土虽宽，民田竟无半亩……所有新田皆系现任札萨克承袭郡王伯锡尔私垦专利，喝阻民人不得耕种。即瓜菜之地，亦纳回王租赋，其关乡市镇大小铺屋并煤厂、石山、木山皆勒地租。又将近城一带坟地筑墙围占，兵民如往殡葬，即有回人出阻，给价数两，始埋一棺。即营中修理军库、药局、兵房、马棚，取土一车，亦索钱数十文。近闻上谕，各城扩地一律招民垦种。……经本城大人飭委哲章京查勘，钉立木椿，伏祈趁此开垦之时，清厘地土，不惟民生有裨，且固国家边防。<sup>①</sup>

哈密城内绅商军民的控词表明：哈密存在强大的札萨克制回王统治体系，汉人在哈密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哈密汉人兵民均被牢牢地局限于哈密汉城和屯田之内，一旦超出这两个地方，都需向回王交纳租钱，处处都受到哈密回王势力的限制和盘剥。哈密办事大臣虽然名义上拥有管辖回部事务的权力，但事实上他的权力非常有限。林则徐到哈密之前，哈密办事大臣恒毓曾派遣人到东新庄查勘荒地并在那里“钉立木椿”，试图在这里进行招垦。回王伯锡尔强力阻止了恒毓的招垦活动。哈密城内的汉人欲借助“上谕”这道国家政策来改变汉人没有自己土地的不利局面。故他们联名上书林则徐，强烈要求在东新庄招垦。

林则徐认为，“哈密为南北总路，向无一亩民田，似非捍卫边陲之道……哈密距关较近，内地民人出口，首至该处营生。且本处眷兵日久滋生，余丁尤众。只虑无田可给，不患无户可招”，<sup>②</sup>因此决定在哈密开辟民田以聚集各处汉人。林则徐发现恒毓起初向朝廷奏报了哈密附近地方和塔尔纳沁两处都可以招民开垦，后来恒毓的奏报不再提哈密附近地方，只提塔尔纳沁。林则徐分析后认为，恒毓最初想要在东新庄招民开垦，后被回王伯锡尔强力阻止，恒毓才提议到塔尔纳沁去招民开垦。林则徐还了解到，回王伯锡尔一直把乾隆时期的《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以下简称《表传》）作为对付哈密办事大臣的武器和护身符，常常引用《表传》里的只言片语来为自己牢牢控制哈密地区土地资源作辩护。<sup>③</sup>

林则徐研究《表传》和哈密官方档案后，认为哈密所有土地均属于国土官地，而非回王私有之土地。林则徐把这些意见写成《为通行查禁事》<sup>④</sup>作为哈密厅对外发布的公告，以澄清历史事实，并以此向回王伯锡尔施加政治压力。迫于林则徐的深知灼见，伯锡尔不得不向林则徐递交了一份呈给道光皇帝的满文呈词，这份呈词表示伯锡尔愿意把东新庄5720亩已开垦的熟地献给哈密直隶厅，由哈密直隶厅自由安排。<sup>⑤</sup>这就是林则徐从哈密回王伯锡尔手里获得东新庄土地的过程。

林则徐随即对东新庄土地进行清丈，共得“合计已垦未垦之地共成一万五百余亩”。<sup>⑥</sup>

① 《为通行查禁事》，《新疆屯田奏稿》，《中国西北文献丛书》二编西北史地文献第9卷，第458—459页。

② 《查勘新疆开垦事务全、林呈为勘明哈密地亩另有可垦之处拟招民户承种纳粮呈请核定具奏事》，《新疆屯田奏稿》，《中国西北文献丛书》二编西北史地文献第9卷，第447、448页。

③ 《为通行查禁事》，《新疆屯田奏稿》，《中国西北文献丛书》二编西北史地文献第9卷，第459页。

④ 《为通行查禁事》，《新疆屯田奏稿》，《中国西北文献丛书》二编西北史地文献第9卷，第458—466页。

⑤ 《照译回子郡王伯锡尔呈词，乾清门行走哈密札萨克郡王伯锡尔呈为恳恩代奏事》，《新疆屯田奏稿》，《中国西北文献丛书》二编西北史地文献第9卷，第449—450页。

⑥ 《查勘新疆开垦事务全、林呈为勘明哈密地亩另有可垦之处拟招民户承种纳粮呈请核定具奏事》，《新疆屯田奏稿》，《中国西北文献丛书》二编西北史地文献第9卷，第448—449页。

按照林则徐的部署，哈密直隶厅把东新庄土地用以招徕哈密本地汉人（包括绿营官兵家眷）和内地汉人。林则徐招徕民户的办法是：已垦的熟地当年按照每亩征收一斗小麦升科纳粮，未垦的生地试种三年，第一年免征税粮，第二年每亩征收小麦五升，第三年每亩征收小麦一斗。东新庄所有民田的税率最终统一为每亩额征粮一斗。<sup>①</sup> 承种土地的汉人成为哈密直隶厅的在籍民户。

哈密直隶厅于道光二十七年（1847）在东新庄汉人民田上疏浚旧渠，兴修新渠，设立水利管理组织：“经理渠道，拟每十户设渠长一名，给地六十亩，每百户设总渠长一名，给地九十亩，专司其事。”<sup>②</sup> 经过林则徐及哈密厅的经营，道光末年东新庄汉人民田初具规模，哈密汉城东关乡汉民人口已达“九百一十二名口”。<sup>③</sup> 这些民田每年可向哈密直隶厅上缴小麦“一千余石”，<sup>④</sup> 节省了清政府采买运输粮食费用，有利于巩固边疆。

## 二、民田的恢复与扩展

哈密汉人民田的恢复是左宗棠领军平定新疆的结果。同治三年（1864），哈密回民起事，汉人逃亡一空。<sup>⑤</sup> 同治十三年（1874）十一月，左宗棠的先锋、广东提督张曜率领嵩武军进驻哈密。张曜向左宗棠报告哈密情形，“缠回先有三二万余口，今只存二三千口”，<sup>⑥</sup> 大量良田荒芜，经济凋敝。左宗棠“遂令所部于驻营地方尽力耕垦，随时招徕户民，杂居耕护，师过则已开荒成熟，民争趋焉”。<sup>⑦</sup> 这一政策使得光绪初年甘肃、陕西等地的汉人随着军队进入哈密，“光绪初年随队出关，聚此贸易，生齿颇觉繁盛，招户开垦，由秦陇迁徙而来者居多”。<sup>⑧</sup>

哈密市档案馆现藏4份清代光绪年间的汉文地契证明东新庄民田得到了恢复。时间最早一份地契如下：

立写出卖田地文字人杜生伏，今将自己根占水地半分，情愿出卖与张德名下永远为业。同众言明地价八十两整，其价当日交清，并不短欠。其地四至分明，东南至水渠，西南至大路，北至柴姓水渠，西上至王姓、下至本主道路。四至分明，道路通行。所有地垦树株柳梢，随地归主所有。一切国赋差事、修垆祭庙，照例完纳。地内有杜姓小坟

① 《查勘新疆开垦事务全、林呈为勘明哈密地亩另有可垦之处拟招民户承种纳粮呈请核定具奏事》，《新疆屯田奏稿》，《中国西北文献丛书》二编西北史地文献第9卷，第448—449页。

② 《清宣宗实录》卷438，道光二十七年正月辛巳。

③ 钟方：《哈密志》（道光二十六年），《中国方志丛书》西部地方第十七号，成文出版社1968年版，第95页。

④ 《查勘新疆开垦事务全、林呈为勘明哈密地亩另有可垦之处拟招民户承种纳粮呈请核定具奏事》，《新疆屯田奏稿》，《中国西北文献丛书》二编西北史地文献第9卷，第449页。

⑤ 陶葆廉：《辛卯侍行记》，《中国西北文献丛书》二编西北民俗文献卷4，线装书局2006年版，第360页；佚名：《哈密直隶厅乡土志》，《中国西北文献丛书》正编西北稀见方志文献卷61，兰州古籍书店1990年版，第163页。

⑥ 左宗棠：《附陈开屯实在情形》，《左宗棠全集》，上海书店1986年版，第7116页。

⑦ 左宗棠：《附陈开屯实在情形》，《左宗棠全集》，第7116页。

⑧ 佚名：《哈密直隶厅乡土志》，《中国西北文献丛书》正编西北稀见方志文献卷61，第163页。

院两处，树株不准损坏，勿致两家争端。自卖之后，永无葛藤。倘后有人争论者，有杜姓一面承当。恐后无凭，立约为证。

光绪九年六月初二日立卖约人杜生伏

乡约王自祥

渠长胡吉玉

中人杜开基、柴金德、王玉英、王正玉、曹兴旺、姚大号、吴日昇、李友芝、李大生、豆全、李治、屈能昇、王伏才、任静亭<sup>①</sup>

这份光绪九年（1883，即新疆建省的前一年）的地契出自东新庄，粘贴于该地契之后的“契尾”明确填有“右给东新庄业户张德准此”字样。“地内有杜姓小坟院两处”表明业主杜生伏应是林则徐开辟民田时就落户东新庄的汉人。哈密直隶厅恢复了东新庄民田的基层社会管理组织，即乡约和渠长，并对民田征收赋税，即“一切国赋差事、修垆祭庙，照例完纳”。地契中人多达14人，应是卖地人的邻居，他们见证了这次土地买卖。汉人土地附带有祭祀特定庙宇的宗教义务，东新庄汉人社会已见雏形。东新庄民田得到恢复后，哈密汉人人口也随之逐渐增加。宣统元年（1909）哈密“汉民共计五百四十九户，男大小一千九百二十八丁，女大小九百四十五口”，<sup>②</sup>汉人共计2873名。

民国二年（1913），哈密直隶厅改为哈密县。<sup>③</sup>哈密县政府对前清的塔尔纳沁屯田进行了民田化处理。哈密市档案馆现藏2份民国初年的土地执照，其中一份保存相对完整的土地执照如下：

署理哈密县监督白

发给执照事。照得哈密沁城自兵燹后所有土民窆昇元在沁城占地一段，既无旧据，又未承领执照。将来人稠地少，势必日起争端。本署厅概行按户清丈。兹有土民窆昇元占地基一段，东抵水渠，西抵山坡，南抵水渠，北抵柳树，共中地三十亩，共缴地价银一十八两，以为凭信，合行发给执照。为此照给本省人窆昇元收执，永远为业。嗣后如有冒充业主希图侵占等弊，准其□□究办，须至执照者。

右给土民窆昇元执照<sup>④</sup>

“署理哈密县监督白”为民国初年的白文超。<sup>⑤</sup>“沁城”即清代的塔尔纳沁，这里是哈密屯田之地，其屯田性质在有清一代始终没有变化。据执照中“土民窆昇元”几字，可以认为窆昇元祖上世代生活在塔尔纳沁，方才被称为“土民”，故可判断窆昇元的祖先是耕种塔尔纳沁屯田之人。塔尔纳沁屯田是官田，不可以买卖，世代耕种屯田的屯兵、屯犯人等自然从来就没有过土地所有权的证明，即执照所说“既无旧据”之语。民国初年，哈密县政府对塔尔纳沁的屯田推行“按户清丈”政策。耕种塔尔纳沁屯田的窆昇元就把自己耕种的30亩屯田作为私有土地，向哈密县政府申请领取土地所有权执照。窆昇元向哈密县政府

<sup>①</sup> 《杜生伏出卖田地契》（光绪九年），《旧政权地主买地的地契》卷号17，档号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档案馆藏。

<sup>②</sup> 佚名：《哈密直隶厅乡土志》，《中国西北文献丛书》正编西北稀见方志文献卷61，第164页。

<sup>③</sup> 哈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哈密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6页。

<sup>④</sup> 《沁城窆昇元土地执照》（民国初年），《旧政权地主买地的地契》卷号17，档号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档案馆藏。

<sup>⑤</sup> 陈慧生、陈超：《民国新疆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53页。

交纳了18两的契税银，即执照中所说的“地价银”从而获得了这30亩屯田的土地所有权。

民国初年塔尔纳沁的屯田土地民田化，意味着哈密汉人民田大大地扩展了。就哈密市档案馆现藏53份地契文书来看，以清代光绪年间至1930年为限，哈密汉人之间买卖房屋土地的地契数量和地域如下：东新庄9份，塔尔纳沁4份，烟墩2份，西河坝2份，柯官渠1份，回城1份。这表明，清末至1930年哈密汉人民田从东新庄一处地方已扩展到了塔尔纳沁、烟墩、西河坝、柯官渠以及回王府回城等多处地方。

### 三、维汉关系的新发展

林恩显曾指出，清政府在新疆实行的是民族隔离的政策，尽量让汉人与维吾尔人分开居住，城市中的汉人住在汉城之内，维吾尔人住在回城之内，分别管理，尽量避免汉人与维吾尔人打交道。<sup>①</sup>其实，清政府不但注意将维吾尔人与汉人分城居住，而且还注意使屯田地点尽量远离维吾尔人。直到宣统元年（1909）哈密维汉关系疏离的社会格局依然存在。札萨克回王管辖哈密维吾尔人，“土著缠民维回部王可悉其数焉”，<sup>②</sup>哈密直隶厅无权过问；汉人不得轻易进入维吾尔人村落，“汉民欲至各缠庄交涉、贸易者，非领回王路票亦不敢入”。<sup>③</sup>

1930年6月，哈密末代回王沙木胡索特（1882—1930年在位）去世，新疆省金树仁政府乘机取消哈密回王世袭的特权，改土归流。哈密的维吾尔人及其土地均归哈密县政府管理，向哈密县政府交纳税赋。从此，哈密回王势力走向衰落，维吾尔人逐渐脱离哈密回王势力的控制。尽管回王势力衰落了，但并不意味着哈密维吾尔人就会轻易地把土地出卖给汉人，因为清真寺对维吾尔人的土地买卖有诸多规定。

1937—1939年，哈密县政府开始限制清真寺的世俗权力。哈密市档案馆藏有一份地契，其“契格”之上印有：“民间典买田房，均用此契格缮写契据，呈县纳税粘贴。契纸不依此格，作为无效。又契内地亩房屋依凭买主管业，不准盗卖外国人，亦不准该县阿洪盖摩。所需工本由本厅制发，不取分文。”<sup>④</sup>按照“契格”规定，哈密县的清真寺阿洪（阿訇）没有权力在本地教民的土地房屋买卖契约上审核盖章，哈密县政府从法理上剥夺了本县清真寺对教民财产交易行为的控制权。

经过20世纪30年代两次改革，哈密维汉民族疏离的社会格局得以突破，有了新的发展。1941年初哈密维吾尔清真寺首次把土地卖给汉人，其契文如下：

立出卖田地文约人毛拉绕子，因为无力耕种，今将东新庄自置山水地一段计四十亩一分五厘央中说合，出卖与李永福名下永远为业。同中言定地价洋二千二百元整，价地

<sup>①</sup> 参见林恩显：《清代在回疆的汉回隔离政策——以汉回城为中心》，《政治大学学报》1968年第18期；林恩显：《清朝新疆汉回经济隔离政策研究》，《民族社会学报》1976年第14期；林恩显：《清朝新疆文化隔离政策研究》，《民族与华侨学报》1981年第3期。

<sup>②</sup> 佚名：《哈密直隶厅乡土志》，《中国西北文献丛书》正编西北稀见方志文献卷61，第163—164页。

<sup>③</sup> 佚名：《哈密直隶厅乡土志》，《中国西北文献丛书》正编西北稀见方志文献卷61，第163页。

<sup>④</sup> 《王正德卖田地文契》（1939年8月10日），《旧政权地主买地的地契》卷号17，档号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档案馆藏。

当日交清不短。地至，东至水渠，南至买主地根大路，西至渠，北至草根。四至分明。自卖之后，两无反悔。水草道路照旧通行，粮草差徭买主负责。倘有邻人争言者，有卖主承当。恐后无凭，立此卖约为据。

村长杜占鳌  
中证人张直禄  
巧老克  
地邻王占科  
立书卖约人毛拉绕子

民国三十年一月十五日<sup>①</sup>

“毛拉”是汉人对新疆维吾尔清真寺里掌管寺产者的俗称，这表明该土地属于清真寺所有。“南至买主地根大路”，表明清真寺的土地与汉人的土地是毗连在一起的。“村长杜占鳌”作为县政府的基层组织出现，该土地承担县政府的“粮草差徭”义务，表明该清真寺土地已被哈密县政府作为民田来控制和管理。“中证人”有汉人张直禄和维吾尔人巧老克，表明他们是维汉买卖双方都熟识并信赖的人，从中透露出东新庄的汉人与维吾尔人在共同地域生产劳动，他们已经相互熟知，具有了较密切的经济关系。

1941年，原哈密回王府旧贵族官僚亦开始向汉人出卖土地。其原契如下：

立卖地土文约人回城玉苏甫台吉、米固胡沙海朵，今将祖业苏巴什、库木托海渠水地每名四分，共计八分，其地东至供拜地堪，南至草滩，西至官渠，北至买主地堪，四至分明。代表作主卖地人索巴哈力、买买牙子自央中人说，两家情愿出卖于王廷瑞名下为业耕种。兑中言明卖价大洋二百元整，当元业两交清楚，并不欠少，随地完粮。恐后无凭，立此卖约存照为证。

立卖约人玉索甫台吉代表索巴哈力  
米固胡沙海朵代表买买牙子

民国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sup>②</sup>

这份原契反映了维吾尔人与汉人之间的经济关系越来越紧密。“玉苏甫台吉”（原契又写作“玉索甫台吉”）是原哈密回王府的旧贵族官僚。据《哈密回王史料》载，民国时期哈密回王府有大、小台吉两人，大台吉玉素甫·久吾管理办公室、财产、生产行政和武装保卫，小台吉玉奴斯·奴休尔冈管理司法审判、宗教事务、杂务和内用粮食。<sup>③</sup>大台吉玉素甫·久吾在1928年时已经83岁，因此本地契的“玉苏甫台吉”应是玉素甫·久吾的后人。“祖业”与“代表作主卖地人”反映了维吾尔社会的人身依附关系。这些土地的所有权分别属于玉苏甫台吉和米固胡沙海朵，即“祖业”之意。同时，这些土地的使用权又归索巴哈力和买买牙子两人，索巴哈力和买买牙子两人又依附于玉苏甫台吉、米固胡沙海朵，即“代表作主卖地人”之语。回王府虽已被撤销，但回王府旧贵族官僚在维吾尔人社会中仍然有相当

<sup>①</sup> 《毛拉绕子卖田地文契》（1941年1月15日），《旧政权地主买地的地契》卷号17，档号1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档案馆藏。

<sup>②</sup> 《回城玉苏甫台吉出卖地土文契》（1941年12月15日），《旧政权地主买地的地契》卷号17，档号2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档案馆藏。

<sup>③</sup> 参见新疆哈密专区公安处编：《哈密回王史料》上册，1962年油印本，第59页。

的影响力，他们各自属下的维吾尔人要出卖土地仍需获得他们的许可。“北至买主地堪”，表明回王府旧官僚所有或管理的土地与汉人民田也是毗连在一起的。

维吾尔人在重要经济活动中使用汉文名字和汉文印章，还反映了哈密维吾尔人普遍接受和习得汉语、汉文。这份原契之后粘贴有格式“约契”和“契纸”两部分。在格式“约契”中，中证人一栏填写为汉字名称“克其克”，区长一栏填写汉字名称“益次克”，村长一栏填写汉字名称“伍苏满”，四邻一栏填写汉字名称“阿不都拉”。这些维吾尔人的汉文名字之后都盖有相应汉文印章。汉语和汉文已深入到哈密维吾尔人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这是汉人与维吾尔人在长期交往过程中逐步形成的。

哈密市档案馆藏维汉土地房屋买卖契约共 11 份，年代从 1941 年至 1945 年。其中 10 份是维吾尔人卖地、卖房给汉人的，1 份是汉人典卖土地给维吾尔人的。这 11 份地契分布地域如下：东新庄 6 份，回城 3 份，一棵树村 1 份，地点不详 1 份。

#### 四、结语

清末民国时期哈密的土地形态均朝民田方向发展。民田可以合法买卖，具有商品属性。哈密民田的买卖最初局限于汉人之间，无法打破维吾尔人与汉人之间社会疏离状态。直到札萨克制度被取消、清真寺世俗权力被限制之后，民田买卖没有了民族区隔和宗教限制，维吾尔人与汉人之间才能遵循市场交易的原则进行土地房屋买卖。哈密维汉关系逐渐从清代“各居各城，各耕各地”相互疏离的状态步入民国时期“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社会经济文化阶段。

[本文责任编辑 宋培军]

**The Civil Farmland and Uighur-Han Relations in Hami(哈密) of Xinjiang during the End of Qing Dynasty and the Period of Republic of China** ..... Chen Zhigang (132)

Researching Hami civil farmland is an effective way to understand modern social evolution of Hami society. In the period of Daoguang, under Lin Zexu(林则徐)'s management, there came the first civil farmland in Hami.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transformation of station troops' farmland into civil farmland further enlarged the area of civil farmland. In 1930s, the inherit privilege of Hami muslim prince was ended, the farmland of Jasak system evolved toward civil farmland. Meanwhile, Hami county government limited the Mosque's secular power, so the trading of farmland between Uighur and Han people started, forming complicated economic relations.

Key words: Hami of Xinjiang Civil Farmland Social Integration

**An Analysis of the Principles of Border Demarcation during the Periods of Kangxi and Yongzheng: Centered on the Treaty of Nibuchu, Treaty of Kyakhta**

..... Ma Changquan (140)

During Kangxi and Yongzheng periods, China and Russia signed the Treaty of Nibuchu, Treaty of Kyakhta and a series of affiliated contracts, which determined China's east and north basic border line, and had some influence on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The principles of border demarcation including mutual understanding equal status, suspending disputation, depending on natural border, bilateral trusting management, attaching population to territory, comprehensive contents, provided a platform for development of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on one side, but also laid foundation for Russia to invade and annex more of China's territory. The study of the treaty's contents and principles may give us a new perspective to understand the course of contact between China and Russia.

Key words: Periods of Kangxi and Yongzheng Treaty of Nibuchu Treaty of Kyakhta Principles of Border Demarcation

**The Illicit Transferring of Invading Rights over Tibet from Britain to India and the Respons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 Zhang Hao (149)

Around India's announcing independence in 1947, Britain transferred the invading rights over Tibet to India illicitly and this seriously jeopardized the state sovereignty and the territorial integrity of China. When the New Treaty Between China and Britain was signed in 1943,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tried its best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British invading rights over Tibet. When India took independence in 1947,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planned to sign a friendship treaty with India to solve Tibetan problems and took a solemn position against the illicit transferring of the invading rights over Tibet from Britain to India. Due to Kuomintang being busy with the civil war and other reasons,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couldn't solve the problem of illicit transferring the invading rights over Tibet from Britain to India.

Key words: Illicit Transferring of the Invading Rights over Tibet from Britain to India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n the Desertification of Niya Ancient Oasis in Tarim Basin** ..... Li Bingcheng (158)

The author makes an analysis of the time and cause of Niya oasis' desertification and concludes: the excavated Niya relic dates back to the period of Wei-Jin Dynasties, the time of the town being abandoned should be between 336 - 382 A. D. The climate aridification, decreasing water of Niya river, the accumulation of sand carried by northwest and northeast winds alternately, the excess land reclamation and overstocking which destroyed the sand-fixing plantation and destructive war, all these facts led to the ruin of the ancient oasis.

Key words: Niya Ancient Oasis Desertification

**A Research of the Academies in Yunnan Province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 Xiao Xiong (168)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academies in Yunna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began in Period of Hongzhi, and the most early academies was established in west Yunnan centered on Dali(大理). As for the number of academies established in Yunna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there were 78 academies which can be made certain. The establishment of academies in Yunnan paralleled the course of establishment of academies over the whole country. The academies in Yunnan were collectively set up in some regions, normally being initiated by local officials, and had been influenced by spreading of School of Wang into Yunnan.

Key words: the Ming Dynasty Academies in Yunnan